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5827號

原告 旺隆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武隆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452,00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5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